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90.10.0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7.03.07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修訂第三、五及第九條）

98.04.24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修訂第六條）

一、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七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 家長會費
- (二) 各界捐款
- (三) 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 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 代收代管專款基金
- (六) 莊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七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三、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 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 本會會訊支出
- (三) 本會活動支出
- (四) 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 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 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 代支付管專款基金
- (八) 預備金
- (九)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

四、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五、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凡經會員大會通過財務收支預算書以內之支出，提交會長依預算執行。

- (二) 凡申請預算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三) 凡申請預算金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四) 學校因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增進師生情感事項或活動等，於學校未編列預算或編列之預算不足，需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向家長會提出計畫書、預算書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實施。前項經費支援如遇突發事件時，於會費結餘許可狀況下，由家長向常委會提出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中追認。

六、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 (一) 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 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 會計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佈全體家長週知。
- (四) 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七、本會之出納與會計不得為同一人擔任，相關財務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